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七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七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22/Rev.2

目次

	頁次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理事國.....	iv
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 職責審議之問題	
中東情勢.....	1
賽普勒斯問題.....	4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6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7
一九六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8
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9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理事國如下：

阿根廷
巴西
保加利亞
加拿大
中國
丹麥
衣索比亞
法蘭西
印度
日本
馬利
奈及利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中東情勢

決定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四一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¹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四三次會議決定邀請約旦及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²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控告‘以色列實行侵略政策，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²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²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四四次會議決定邀請黎巴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三四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伊拉克及摩洛哥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六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三四六次會議決定邀請科威特及沙烏地阿拉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² 同上。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理事會第一三四八次會議決定邀請突尼西亞及利比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對當前情勢所作之口頭報告，

業已聽取各方在理事會所作陳述，

對近東發生戰鬥，情勢危急險惡，至為關懷，

一. 促請各關係政府第一步即刻採取一切措施，在該地區立即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二. 請秘書長隨時將現狀迅速通知理事會。

第一三四八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 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察悉雖經理事會籲請關係政府立即採取一切措施，在近東立即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該區軍事行動仍在繼續中，

認為軍事行動之繼續可能在該區造成更危急險惡之情勢，至為關懷，

一. 要求關係政府第一步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世界標準時間二十時正停火並停止一切軍事行動；

二. 請秘書長隨時將情形迅速通知理事會。

第一三五〇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 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三三(一九六七)及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

備悉以色列及敘利亞業已宣佈彼此接受理事會停火要求，

備悉敘利亞及以色列代表所發表之聲明，

一．確認前此通過關於立即停火及停止軍事行動之決議案；

二．要求立即停止敵對行為；

三．請秘書長立即與以色列及敘利亞政府取得聯絡，以求立即遵行上述兩決議案並於距今兩小時內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五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五三次會議決定請各當事國對於聯合國觀察員執行職責，盡量給予合作，並請以色列政府重使布爾將軍(General Odd Bull)得以使用政府大廈，同時請各當事國恢復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地區之行動自由。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一日 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於第一三五四、一三五五、一三五六及一三五七各次會議就以色列與敘利亞間情勢所作口頭報告，以及文件 S/7930 and Add.1-3 中所提補充情報，³

一．譴責任何及一切違犯停火之行動；

二．請秘書長繼續其所作之調查並儘速向理事會具報；

三．申明其所作停火及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之要求，係包括禁止於停火後進行任何前進軍事移動在內；

四．要求凡於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世界標準時間十六時三十分以後向前移動之任何軍隊，立即退回停火陣地；

³ 同上。

五．要求與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及各觀察員充分合作實施停火，給予行動自由及充足之通訊便利。

第一三五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六〇次會議決定邀請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⁴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控告‘以色列實行侵略政策，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⁴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⁴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為‘由以色列停止軍事行動並將侵略後佔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領土之以色列軍隊撤退’一項目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67)。”⁴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 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鑒於使中東衝突地區之平民與戰俘不再遭受痛苦，實屬刻不容緩，

鑒於甚至在戰況變化期間，亦應尊重不可移讓之基本人權，

鑒於衝突當事國均應遵守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⁵所定一切義務，

一．促請以色列政府確保軍事行動地區居民之平安、福利與安全，並便利自戰鬪行為發生以來逃離此等區域之居民返回故居；

⁴ 同上。

⁵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第九七二號。

二. 建議關係政府切實尊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各項日內瓦公約⁶所載戰時對待戰俘與保護平民之人道原則;

三. 請秘書長密切留意本決議案之切實施行, 並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六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 理事會第一三六五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約旦、黎巴嫩、伊拉克、摩洛哥、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突尼西亞、利比亞及巴基斯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 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⁷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控告‘以色列實行侵略政策, 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 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⁷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⁷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為‘由以色列停止軍事行動並將侵略後佔據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領土內之以色列軍隊撤退’一項目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67);⁷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43);⁸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44)。”⁸

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 理事會第一三六六次會議決定邀請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 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 主席宣讀下開代表理事會各理事公意之聲明:

⁶ 聯合國, 條約彙編,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 第九七〇至第九七三號。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⁸ 同上,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二二三(一九六七)、六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四(一九六七)、六月九日決議案二三五(一九六七)及六月十一日決議案二三六(一九六七), 強調所有當事國均須切實遵守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 復聆悉秘書長各次陳述及其向各關係當事國所提建議, 認為秘書長應即依照其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及九日向理事會陳述意見時所提建議, 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奧德布爾將軍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以色列政府儘速擬定必要辦法, 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進駐蘇伊士運河區, 在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參謀長指揮下工作, 本席相信此議反映理事會之公意。”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理事會第一三六九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 但無表決權: “中東情勢: (a)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7);⁹ (b)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8)。”⁹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決議案二四〇(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對於中東方面最近不顧安全理事會命令停火之決議案所實施之軍事行動深以為慮,

業已聽悉並考慮各當事國所作之陳述,

計及秘書長在文件 S/7930/Add.43、Add.44、Add.45、Add.46、Add.47、Add.48 及 Add.49 內對上述行動所提供之情報,¹⁰

- 一. 譴責違反停火之行動;
- 二. 對於違反停火行動所造成之死傷及財產損失, 表示遺憾;
- 三. 重申嚴格遵行停火決議案之必要;
- 四. 要求各關係會員國立即停止該地區內一切違禁軍事行動, 並立即與聯合國休戰監察組織充分合作。

第一三七一次會議一致通過。

⁹ 同上,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⁰ 同上。

決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會議決定邀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以色列及約旦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中東情勢：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26)”。¹¹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五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表示其不斷關切中東嚴重情勢，

強調不容以戰爭獲取領土，以及必須致力公正及持久和平，使該地區每一國家均得安然生存，

復強調所有會員國接受聯合國憲章，即負有遵照憲章第二條行動之義務，

一．確認爲履行憲章原則，必須於中東建立公正及持久和平，其中應包括實施下開兩項原則：

(一) 以色列軍隊撤離其於最近衝突所佔領之領土；

(二)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主張或狀態，尊重並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爲之權利；

二．復確認必須：

(a) 保證該地區國際水道之自由通航；

(b) 達成難民問題之公正解決；

(c) 經由包括建立非武裝地帶在內之措施，保證該地區每一國家之領土不受侵犯及政治獨立；

三．請秘書長指定特派代表一人前往中東與關係各國建立並保持接觸，以期促成協議並協助努力依照本決議案之規定及原則達成和平及各方接受之解決辦法；

四．請秘書長就特派代表努力之進展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三八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¹¹ 同上。

決定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主席將下列反映理事會公意之聲明作爲安全理事會文件(S/8289)分發：¹²

“關於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文件 S/8053/Add.3,¹² 各理事覆按一九六七年七月九日在第一三六六次會議達成之公意，確認秘書長有增加蘇伊士運河區觀察員人數，供給更多技術器材及運輸工具之必要。”

賽普勒斯問題¹³

決定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六二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⁴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7969)”。¹⁵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案二三八(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鑒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報告書，¹⁶ 藉知在現狀之下，如欲維持賽普勒斯島和平，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仍屬需要，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由於該島現勢，必須續設該軍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一(一九六五)、六月十五

¹² 同上。

¹³ 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⁵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⁶ 同上，文件 S/7969。

日決議案二〇六(一九六五)、八月十日決議案二〇七(一九六五)、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九(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一九六六)、六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九六六)、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一(一九六六)之意旨，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宣佈之公意；

二、促請當事各方力事抑制，繼續堅決合作，以求實現安全理事會之各項目標；

三、將依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度延長六個月，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止，希望屆時問題之解決已有相當進展，可以撤退或大量裁減該軍。

第一三六二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三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62)”。¹⁸

同次會議，主席宣讀下開代表理事會公意之聲明：

“理事會現已明瞭直接關係各方的立場。理事會鑒於賽普勒斯情勢緊張與危險，深為焦慮。理事會欣悉秘書長努力協助維持該區和平，特請當事各方表現最大的忍讓與抑制，幸勿採取任何可能惡化賽普勒斯情勢且構成和平威脅的行動。安全理事會並要求關係各方迅即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共同協助維持和平並謀求永久解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五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¹⁹

¹⁷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⁸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¹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賽普勒斯行動之報告書(S/8286)”。²⁰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依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邀請 Mr. Osman Örek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決議案二四四(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閱悉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二日、²¹十一月二十四日²²及十二月三日²³向希臘、土耳其及賽普勒斯三國政府發出之呼籲，及秘書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報告書，²⁴

閱悉關係三國政府對秘書長十二月三日建議由其出面斡旋之呼籲所送覆文，²⁵及對其以往呼籲之覆文，²⁶

自上述秘書長報告書獲悉目前情形仍須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繼續留駐一個時期，

獲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同意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有繼續維持該軍之必要，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與其後各決議案，及其就此問題所表示之公意；

二、茲准依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設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留駐賽普勒斯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為止；

三、請各當事國迅速利用秘書長之斡旋，並請秘書長酌量將斡旋結果向理事會具報；

四、促請所有當事國家繼續極力保持溫和，自相抑制，不採取足使情勢惡化之任何行動；

五、促請當事各方重新堅決努力實現安全理事會之目標，以期遵照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意之要求，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維持和平，獲致永久解決辦法；

²⁰ 同上，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²¹ 同上，文件 S/8248/Add.3。

²² 同上，文件 S/8248/Add.5。

²³ 同上，文件 S/8248/Add.6，第一段。

²⁴ 同上，文件 S/8286。

²⁵ 同上，文件 S/8248/Add.7-9。

²⁶ 同上，文件 S/8248/Add.6，第三段及第四段。

六. 決定繼續受理此項問題,視情勢演變之需要,隨時重開會議,加以審議。

第一三八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²⁷

決 定

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理事會第一三六三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民主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剛果民主共和國提出之控訴,²⁸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 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業已鑒悉文件 S/8031²⁹ 所載剛果政府來文,

業已討論剛果民主共和國內之嚴重情勢演變,

關懷外國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獨立及領土完整一事所引起之威脅,

一. 茲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第二段;

二. 譴責堅持准許或容忍以推翻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為目標而招募傭兵並予以便利之任何國家;

三. 請各國政府確保其領土及在其管制下之其他領土,以及其國民,不致為人所利用,以從事旨在推翻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之顛覆活動之籌劃及傭兵之招募、訓練與運送過境;

四. 決定安全理事會繼續據有本問題;

五. 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

第一三六七次會議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七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剛果民主共和國、葡萄牙、布隆提、尚比亞

²⁷ 一九六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8036。

²⁹ 同上,文件 S/8031。

及阿爾及利亞代表參加討論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提出之控訴,³⁰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決議案二四一(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慮及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因受外國傭兵部隊武裝襲擊而發生之嚴重情勢,

對於葡萄牙容許此輩傭兵利用其管理下之安哥拉領土作為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襲擊之基地,表示關切,

鑒於此輩傭兵之招募與訓練,以至運輸與武器之供給,繼續獲得若干外國方面之支持與援助,

慮及此種部隊之組織對各國領土完整與獨立之威脅,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二六(一九六六)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決議案二三九(一九六七),

一. 譴責干涉剛果民主共和國內政之任何行為;

二. 特別譴責葡萄牙違反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未曾防止傭兵利用其管理下之安哥拉領土作為對剛果民主共和國武裝襲擊之作戰基地;

三. 要求葡萄牙遵照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立即停止給予傭兵任何協助;

四. 要求凡收容曾參加武裝襲擊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傭兵之所有國家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此輩傭兵對任何國家從新活動;

五. 要求全體會員國與安全理事會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六. 決定安全理事會應繼續據有本問題,並請秘書長繼續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

第一三七八次會議通過。

³⁰ 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8218。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³¹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決議案二四三(一九六七)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³²

建議大會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三八四次會議一致通過。

³¹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³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年, 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文件S/8284。

一九六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七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第一三四一次至第一三八六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消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加拿大及丹麥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2) ³³ 〔中東情勢〕……………	第一三四一次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為控訴“以色列之侵略政策，其屢次侵略既威脅中東和平與安全，復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07) ³³ 〔中東情勢〕……………	第一三四三次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王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10) ³³ 〔中東情勢〕……………	第一三四三次	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為“由以色列停止軍事行動並撤退其在侵略後佔據之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約旦及敘利亞領土內之以色列軍隊”一項目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7967) ³³ 〔中東情勢〕……………	第一三五四次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日
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36) ³⁴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第一三六三次	一九六七年七月六日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43) ³⁴ 〔中東情勢〕……………	第一三六五次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044) ³⁵ 〔中東情勢〕……………	第一三六五次	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日
中東情勢：(a)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7)； ³⁶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色列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08) ³⁶ 〔中東情勢〕……………	第一三六九次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控訴：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剛果民主共和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8218) ³⁸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第一三七二次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八日

³³ 同上，一九六七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³⁴ 同上，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編號	日期	事由	頁次
二三三(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	中東情勢	1
二三四(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六月七日	同 上	1
二三五(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六月九日	同 上	2
二三六(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一日	同 上	2
二三七(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	同 上	2
二三八(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	賽普勒斯問題	4
二三九(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6
二四〇(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東情勢	3
二四一(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6
二四二(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東情勢	4
二四三(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7
二四四(一九六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賽普勒斯問題	5

